

桂林理工大学科研活动中心及附属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桂林理工大学科研活动中心及附属工程_____

项目编号：_____GXZC2026-C2-002310-GXRZ_____

甲方（发包人）：_____桂林理工大学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桂林建昌建设有限公司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桂林建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理工大学科研活动中心及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理工大学科研活动中心及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桂林理工大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社会〔2026〕37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广场铺装及绿化等，施工图纸范围所包含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或监理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零伍佰叁拾壹元壹角贰分（¥3290531.1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零柒拾壹元整（¥129071.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柒拾元玖角肆分（¥6770.94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秀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理工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桂林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1245 0000 4986 7138 8Q

地 址：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电 话：0773-589607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市建干路支行

账 号：6132 5748 8744

承包人：（公章）桂林建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866781K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兴源路3号桂林
电子商城2单元16层

邮政编码：541100

电 话：0773-5582009

传 真：/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银行临桂支行

账 号：0004 2229 331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桂林南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5994673948；

1.1.2.5 设计人：

名 称：桂林理工大学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13788578550；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装饰等工程。

1.1.3.3 临时工程：发包人仅负责在项目场区围墙内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房、场地硬化、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及维护、施工围墙、大门、临时排水设施、临时绿化设施、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标准化标牌标语以及自指定的水、电接口至施工现场的水电管线埋设（或架设）和计量表的安装等施工临时设施，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招标范围内工程需占用的该工程周边的临时用地，以发包人划定的范围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颁布的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法规规章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门、省、市及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图纸要求的其他标准和规范等；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附件 15《包干工程范围清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全套施工图纸）；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附件与所有补充通知）；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
- (10)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存在矛盾、工程量偏差、清单漏项时，以全套施工图纸及附件 15 包干范围清单为准，清单缺项、少算工程量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陆套（包括提供给承包人做竣工用图伍份，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筑、结构、水电安装、附属道路、管线等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后一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1、施

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4、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¹²³在合同签订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¹²³⁴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其他约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要求（如有）的相关资料（以审批部门核准意见为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延误的时间计入施工工期，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有）。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办理人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用地红线，可到发包人处申请查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在本合同工期内用于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清单漏项、缺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细部工序未单列清单子目、图纸标注不清、承包人算量失误、各专业交叉施工工序未计入清单，均不调整合同总价，本工程为施工图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覆盖图纸全部施工内容；

仅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正式设计变更、三方确认重大不良地质条件，方可按第 10 条变更估价规则调整价款，其余任何工程量偏差、清单缺陷均不予调价，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而改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张猛；

联系电话：15607737243；

通信地址：广西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安全、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已完工程现场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组织相关单位对变更工程量现场确认并会签草签单，负责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事项复核并上报，待审批后落实审批意见，负责核实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工程量增减及变更、签证、索赔审批意见的真伪，资料的全面、完整等）并移交审计部门，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其他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将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引入项目场区围墙边，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的临时用水、用电场区整体规划从水、电接入点引入工程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桂林市建设文件归档范围及排序的要求，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纸质竣工档案份数为一式三份（至少两份为原件）及完整的电子档案一份（含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电子档案上传至桂林市建设工程文件跟踪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一式两份；竣工备案资料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条款 3.1 条约定提交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罚款 2000 元，直至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为止。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档案[包含竣工验收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包含竣工图蓝图 5套，扫描电子版一份（JPG 格式，分专业建文件夹，每张图依据图纸目录按“序号-图名”格式重命名）等（按桂林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备案资料（应由承包人提供的部分按桂林市住建局要求整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应由承包人提供的部分按桂林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站要求整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用水、用电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费及电费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缴纳；单位工程内其他单位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与相关用水、用电单位协商解决。

②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施工单位同时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对于存在的问

题及时反映，对于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要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环保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工程完工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消防管理制度上墙，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⑥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施工现场管理与协调服务、汇总整理竣工资料，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桌椅等设备。

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总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⑧承包人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⑨承包人需维护校园环境干净、整洁，不得在校园内倾倒建筑垃圾；若有渣土洒漏，需及时清理干净。承包人需加强对发包人校园内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景观等的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及时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⑩承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工作，并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项目。

⑪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唐秀芳；

身份证号：4503251987092115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2021065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24520210655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21)0006116；

联系电话: 0773-5582009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 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 (5)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 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 (或本工程项目部) 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更换的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只允许更换 1 次。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4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 (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立即整改,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 (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 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前 7 天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本工程已竣工证明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并责令 该项目经理到岗或令承包人调换与该项目经理同等业绩及能力的人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并责令承包人调换经发包人认可的本工程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 (格式见合同附件 6) 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6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成交后，如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更换），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要有同等资格及业绩证明，后任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班子主要人员，且拒绝执行发包人要求其调回原项目班子主要人员或调换同等胜任该职位的人员的，以违约论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因承包人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责令承包人调换可以胜任本工程相应岗位的管理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除劳务分包以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各单位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砌体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室外道路、室外管线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如承包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若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详见附件 10）、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详见附件 9））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合格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若有违约，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违约款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本工程办公室及相关办公桌椅。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蒋云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646477；

联系电话：15994673948。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专用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处理。按照专用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无____。如果工程获得工程奖项的，发包人无奖项奖励也不承担相应的补偿。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承包人应保留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的图片、视频等电子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除执行各项合同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广西区和桂林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详见附件 13。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承包人应保证其现场人员不得对项目整个场区内已建成的其他建筑和已安装的设备造成伤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在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和
监理人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且承包人按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施工期间因环境保护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必须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2、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3、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监理人及时督促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若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20000 元/项（人民币）。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即为开工之日。开工时间已满 2 个日历天，承包人仍没有安排人员与发包人进行工作对接并派人员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罚款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罚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除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天扣除工期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还须承担工期延误导致的工程监理费的增加。计算标准：每日 0.2 万元。该部分费用最高限额为发包人与项目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总价的 10%。

因非承包人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给予顺延；由于客观原因（既不是发包人，也不是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的拖延，发包人不给承包人经济补偿，但是给予适当的工期补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如果工程提前完成竣工，发包人无提前竣工奖励也不承担相应的补偿。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无。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8.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专用条款第 10.7.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发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8.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订货前 15 个日历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材料采购计划、专项材料采购计划等。监理人于收到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批复。

8.2.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的要求；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

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2)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必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生产厂家，并在采购前 15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该同意及相关检验测试、验收均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方可进行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如已用于本工程，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因此提出的相关指令无条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或实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要求，需送检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规定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材料应严格保证质量，若有个别用材发现以次品冒充，责令全部更换，更换后须经监理人检验，并对承包人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参与磋商时所报的材料品牌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时须经发包人认可，擅自采用其他品牌的，结算时材料价格不计入综合单价中。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实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若使用了次品或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予改正的，不按提供样品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其不予结算和验收。

(5)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须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模板，必须符合模板验收技术规范。

(7)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并符合本合同有关要求，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将从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发包人将从工程款内扣除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发现不符合标准或约定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

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项目场区内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混凝土或砂浆试块养护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的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因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会签草签单，工程量变更申请（附相关预算）须附经认可的会签草签单且加盖发包人指定的专用章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变更申请，未附经认可的会签草签单的，监理人不予批准，责令承包人补充完整资料后再上报。

(2)减少或取消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可以直接作为结算依据。

(3)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必须附相应的签证单或发包人确认已施工的说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①由于承包人现场施工组织、技术能力、施工质量或施工进度等不能满足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可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仍无法满足有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②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缓建、中途停建、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发包人应采取措施，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不能擅自变更，否则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人出具正式书面删减文件，取消图纸内完整分项工程、大面积删减施工内容，属于价款调减类变更，流程、资料报送时限、计价规则均参照图纸外设计变更、签证统一执行；承包人须在收到书面删减文件后 7 日内报送对应扣减预算，逾期未报送的，结算时发包人可自行核定扣减金额，承包人无异议。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完成变更/签证施工内容后 7 日内完整报送全套影像、图纸、计价资料至监理、发包人审核；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该部分变更价款结算权利。五方预验收后 14 日内仍未完善签字盖章手续的，不再予以补签、不予结算。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①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②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的(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不同外，人工、机械及其他材料均相同的项)，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加材料价差计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套用广西现行相关消耗量定额，费率按招标控制价的费率构成计取，《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不含产品专项及厂商报价)平均计取，且总价乘以下浮系数：0.97 (成交价：3290531.12 元/公布的招标控制价：3392241.73 元)；《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公布价格的，承包人需在采购前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联系函，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按批准后，材料价格按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计取，且总价乘以下浮系数：0.97 (成交价：3290531.12元/公布的招标控制价：3392241.73元)；

④暂估价调整方法为：暂估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确定价(由发包人根据实际使用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来确定)与暂估价之间的价差(按税前项目计)，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⑤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则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则双方协商确定。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图纸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如承包人未在 14 天内提交变更报价估算，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追偿权利，如该项变更属增加合同工程费用，结算时也不再计入，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增加费用。如该项变更属减少合同工程费用，则在竣工结算时按实核减相应费用。

(3) 工程量偏差引起综合单价变化的不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和设备价格不调整。

(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执行 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年《广西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

(5) 承包人不能因双方就工程量或单价或材料价格变化未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而存在消极怠工、窝工等行为, 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每次收取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造成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的条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提交的审查文件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8: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暂列金额的动用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动用暂列金额的支出, 结算时不予计量、不予支付。(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 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未设置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续无论是否通过补充设计变更、补充协议增设暂估价、暂列金额项目, 图纸内已包含的包干施工内容, 均不得通过暂估价、暂列金额重复计取工程价款, 价款调整统一执行本合同第 12 条总价包干及第 10.4 条变更估价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国家、广西区、桂林市强制性文件调整增值税、规费且政策明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外，正常施工周期内，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所有主材、辅材、设备、人工价格，无论市场涨跌幅度多少，均不调整合同总价，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固定总价部分不因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11.5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 约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按以下约定：

本工程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固定总价合同风险基础约定：本合同实行施工图包干，包干范围内工程量、市场人工材料波动、常规施工增量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阶段不对包干图纸工程量重新复核计量；价款调整严格按照本条 12.1.3 专项约定执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条款 12.1.3、10.4 条变更估价约定执行。政策性调整：仅按本条款 12.1.3 第 4 点约定执行。

12.1.1 包干范围界定

本工程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全部专业工程，以全套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补遗书、成交报价、附件 15《包干工程范围清单》、现场踏勘现状为依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包干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的所有明示、隐含费用：人工费、全部主材/辅材、暖通/电气给排水设备采购安装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全部措施项目费（模板、脚手架、场内临设、二次搬运、垂直运输、冬雨季施工、扬尘降噪、安全文明施工、场内降水排水、多专业交叉施工防护、操作平台等）；规费、9%增值税；材料运输、装卸、场内转运、损耗、成品半成品保护；第三方检测、见证取样、材料复检、系统试压调试费用；施工保险、安全防护、原有建构筑物保护；竣工垃圾清运、场地复原、保洁清理；全套竣工图、竣工资料编制归档；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维修、返工、更换人工材料费；场地协调、降噪、交通疏导、各类施工配套办证等全部费用。

附件 15《包干工程范围清单》、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2 包干价款一律不予调整情形

(1) 承包人投标前已完整踏勘现场, 充分掌握场地地形、地下管线、校园施工限制、建筑/结构/暖通/水电多专业交叉施工工序, 因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工艺优化、场内转运产生的额外成本, 全部包含在包干总价内, 不予调增价款;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少算工程量、图纸细部做法未单列清单子目、图纸标注疏漏、承包人自身算量失误、建筑/结构/暖通/水电主材人工市场价格正常涨跌、施工正常损耗、管线预埋预留收口、墙体封堵、支吊架防腐保温等清单未列明细部工序, 均属于承包人投标风险, 合同总价不作任何上调;

(3) 承包人自行优化施工工艺、未取得发包人加盖公章书面变更的自行增做工序, 不另行计价;

(4) 图纸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分项工程量小幅增减、不改变结构功能、不调整系统设计, 包干总价不增不减; 仅发包人出具书面指令删减完整分项工程, 方可按成交综合单价扣减对应价款。

12. 1.3 仅允许调整合同总价的限定情形

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且齐备对应书面要件时, 方可调整合同总价; 除此以外任何情形, 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1) 发包人出具加盖发包人、监理公章正式《设计变更通知单》, 仅口头、微信、现场口头沟通指令不具备计价效力;

(2) 变更内容超出原图纸、原包干范围, 属于建筑、结构改动、暖通系统扩容、水电主干管线重大调整、新增功能房间、新增配套构筑物;

(3) 地质条件与发包人提供勘察报告存在重大偏差, 出现大面积淤泥、溶洞、地下大型障碍物, 承包人正常踏勘无法预判, 经建设、监理、施工三方现场勘查签字确认;

(4) 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出台强制性文件调整规费、增值税税率, 且政策明确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12. 1.4 变更、现场签证计价与时效规则

所有变更、现场签证完工后 7 日内, 承包人须完整报送图纸、影像、计价书至监理、发包人审核, 逾期未提交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该部分结算价款;

变更计价优先采用成交预算相同综合单价; 无对应单价的, 按成交整体下浮率套用同期广西定额、桂林市造价信息价; 无定额子目双方协商定价, 协商不成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变更签证价款不随月度进度款同步支付, 统一在竣工结算审核时一并核算。

12. 1.5 审计结算约束

本项目原图纸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包干总价原则上不因清单漏项、工程量小幅偏差予以核增、核减; 仅出现下列三种情况可调整结算总价:

(1) 发包人出具正式书面删减指令, 取消图纸内原有完整分项工程、大面积删减图纸内施工内容的, 审计单位可按成交对应综合单价据实核减对应包干造价;

(2) 发包人出具加盖发包人、监理公章的图纸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约定规则审核增减价款;

(3)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对施工图纸范围内既定施工内容未实施,或工程施工质量不合格,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施工图纸、国家及现行行业规范要求工程部分,审计单位有权据实核减该部分对应包干造价,由此产生的一切返工、整改、违约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发包人内部审计、财政第三方评审(如有)仅可对图纸内书面删减工程、图纸外变更签证、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未施工及不合格返工不达标工程开展量价审核,无任何书面审批依据不得擅自调增、调减原有完整包干施工内容对应的合同价款。

12.1.6 整体风险承担约定

承包人承诺投标阶段已完整核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全套图纸、工程量清单、地质勘察报告并实地踏勘校园现场,充分预见各专业交叉施工、材料涨价、工序遗漏、校园施工管控限制等全部施工风险;除本条 12.1.3 款明确约定可调价情形外,所有成本上涨、工程量偏差、施工难度增加、多专业配合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预付办法: 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各专业《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修订本)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第____二____种方式(总价合同推荐使用第三种方式)确定计量周期:

第一种方式:按月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上月____日至当月____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二种方式：按工程形象目标进行工程计量。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形象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三种方式：按照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在支付分解表上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资料。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完工经五方预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毕，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2) 承包人完成以下全部工作：

a. 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含节能、消防、排水、规划、人防等专项验收）合格（以《<竣工（整改）完成认可文件>收讫告知书》注明的竣工日期为准），通过桂林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站验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b. 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相关临时设施，清理干净现场。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减少工程量部分价款）的 90%。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致使相关验收无法完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支付部分工程款。

(3) 承包人完成以下全部工作：

a. 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b.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c. 承包人按档案管理部门要求整理提交全套工程资料，经审核合格，并向发包人提交约定的全部资料及全过程电子档案一份（含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的图片、视频等）；

d. 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并已缴纳本工程产生的罚款、违约金及施工用水电费、超结算审核费等各种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工程款支付至按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备案工作无法完成，发包人可酌情根据实际情况支付部分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一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个日历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次日起算 14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次日起算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违约金。

发包人由于某种原因(自身不能左右的)迟付工程款在 28 天内的, 承包人应继续按正常计划进度施工, 并保证工程顺利完成。

(3)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承包人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桂林建昌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临桂支行

账 号: 0004 2229 3313

(4) 农民工工资支付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 15 个日历日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竣工档案(竣工档案的内容: 竣工验收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按桂林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整理)、备案资料(应由承包人提供的部分按桂林市住建局要求整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由承包人提供的部分按桂林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站要求整理), 五方预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档案、备案资料和存档资料(含电子版资料包括隐蔽工程)。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档案份数为一式四份(至少两份为原件); 备案资料一式两份;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式两份。全过程电子档案一份(含隐蔽工程)。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消防验收报验前，提供竣工图壹套；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 个工作日，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肆套，扫描电子版一份（JPG 格式，分专业建文件夹，每张图依据图纸目录按“序号-图名”格式重命名）。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府有关部门、承包人参加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合格后，各方应签署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书，共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留三份。如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整改，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此意见在限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整改，因此而发生的整改或返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按 13.2.5 条款执行。

（3）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专项验收合格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三算书等手续，协助发包人及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以上配合工作所需费用不另行计取。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专业分包的资料由承包人统一汇总后提交政府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资料（按档案馆要求，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延误移交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4）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维修、维护和保管，期间发生的成品、半成品、材料等遗失、污染、破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如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损坏，所产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本合同中的竣工日期以五方预验收整改完成日期为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第 7.5 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28 日内，如不按期执行，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退场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相关临时设施，清扫干净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送审结算时，需附《项目结算送审承诺书》（详见附件 14）。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提交两份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电子扫描版一份）。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代表初核后，由发包人代表移交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不得将结算资料直接提交审计部门。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承包人自动放弃处理。因承包人原因，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结算申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竣工结算说明（载明工程量增减情况，并附表一一对应具体的工程联系函和签证单）、工程结算计算式底稿、以光盘为载体的电子文档（含计算式底稿及结算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程联系函（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必须附相应的签证单或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汇编等发包人提出需提交的资料共一式三份。承包人提供的现场签证资料应为原件或彩色复印件，如果是黑白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学校基建管理部门公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总价分为包干基础价款与合规调增减价款两部分。本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全套图纸对应的包干总价，不因招标清单漏项、工程量小幅偏差予以核增、核减。发包人内部审计、财政第三方评审（如有）仅可对以下三类事项开展量价审核：

- （1）发包人出具正式书面删减指令，图纸内予以删减的工程；
- （2）加盖发包人、监理公章的图纸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实施，或工程施工质量不合格，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施工图纸、国家及现行行业规范要求的工程部分。

除上述三类事项外，发包人内部审计部门、评审单位无任何书面审批依据，不得擅自调增、调减图纸内完整包干施工内容对应的合同价款。最终结算总价计算公式：最终结算金额=合同包干总价±经审核确认的各类合规调增、调减价款，全部结算内容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项目唯一最终结算价款。

初步审核时间约定如下：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结算资料送审要求提交真实、规范、有效、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原则上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因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审查时间按耽误时间和（或）提交完整资料之日起计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从发包人接收结算资料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 以上的，则超出 6%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结算审核单位。其中：审减率 = $(\text{送审造价} - \text{审定造价}) / \text{送审造价} \times 100\%$ ；当审减率大于 6% 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 $(\text{净审减额} - \text{送审额} \times 6\%) \times \text{审核费率}$ 。具体审核费率以发包人与结算审核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载明为准，审核费率取值区间为 2%~3.9%。发包人审计部门享有审核单位的独立选定权，承包人不得干预。上述区间内任一具体审核费率，承包人均予以认可，并承诺不以审核费率过高、未经其确认为由提出异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30 个日历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有关款项支付和发票开具详见本专用条款 12.4 款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竣工（整改）完成认可文件>收讫告知书》注明的竣工日期为准）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质量保证金支付及发票开具详见本专用条款 12.4 款及本款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前三个月，向发包人提出退费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方可退还质保金。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出验收申请的，责任自负。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质量保证金的 4%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支出的，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2%/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维修费用后，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每次退还质量保证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验收，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仅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或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或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拒绝发包人安排的合理的临时性额外工作；

(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未及时积极主动解决外界干扰而影响施工，无法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的；

(3) 承包人未能落实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未精心组织好施工，不积极主动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的；

(4) 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期间,为使工程有条理进行,承包人须根据合同条件和有关法规制定相应的管理程序、办法、制度(包括现场管理制度、现场水电管理办法、处罚制度、应急预案等,待承包人进场后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任何违背上述程序、办法、制度的行为和不使用相应图表的行为均被认为是违约行为。

(5) 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 10 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规定严重不符。

(6)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且必须配套形成若干条生产线,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监理工程师安排的合理增加的机械投入。

(7)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合理时间提供保修服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已在专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按相应条款执行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未在专用合同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凭履约保函向担保单位进行索赔。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发生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整改而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拖延 15 日以上执行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需将消防、人防（如有）设施等相关操作流程、管理制度等按发包人要求装框上墙。

21.2 承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1 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

21.2.2 转包工程，以牟取转让费、管理费。

21.2.3 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其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组织的计划进度慢 30 天以上的。

21.2.4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21.3 材料或设备暂估价按实际使用情况由发包人签证或发函确认。暂列金额（若有）由发包人掌握，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与承包人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21.4 总承包方配合费用：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程分包时需要总承包方配合的，总承包方需要根据采购人和工程特点进行配合，电梯配合费按 1500 元/部收取。如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为同一家单位时则不再收取配合费。

21.5 如因政策性原因或者项目暂时（或永久）取消导致开工延误或无法开工，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赔偿或补偿，并可根据政策要求或项目情况延时开工或取消部分合同内容。暂时取消的合同内容将来如需继续建设，承包人拥有选择是否继续承建的权利。

21.6 承包人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措施（参考附件 7）或未按要求落实人脸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或在施工中造成校园内渣土洒漏不及时清理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20000 元/项（人民币）。

21.7 若承包人在校园内乱倒建筑垃圾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次（人民币）。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校园内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景观等加强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及时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须在

限期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20000 元/项（人民币）。

21.8 本项目五方预验收后，承包人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消防验收事宜，消防工程缺陷责任期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消防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1.9 学校内道路限速 30 公里/小时，承包人应该严格约束项目部管理人员、工人和与承包人有合同或买卖关系的供货商或承包商等遵守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要求，对违反道路限速规定的车辆，将纳入黑名单管理，禁止进入校园；若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21.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接入点使用自来水，严禁未经批准私自接入或使用校园内自来水（含消防水）。承包人若有违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8. 暂估价一览表
9. 履约担保
10. 履约保函
11. 预付款担保
12. 预付款保函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14. 项目结算送审承诺书
15. 桂林理工大学科研活动中心及附属工程总价包干工程范围清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 设 规 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 安 装 内 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桂林理工大学科研活动中心及附属工程	/					/	3290531.12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或监理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桂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桂林建昌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桂林理工大学科研活动中心及附属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质量保证金的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支出的，超过质量保证金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2%/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维修费用后，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每次退还质量保证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验收，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消防工程缺陷责任期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消防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前三个月，向发包人提出退费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方可退还质保金。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出验收申请的，责任自负。

发包人（公章）： 桂林理工大学

地 址：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73-589607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市建干路支行

账 号：6132 5748 8744

邮政编码：541004

承包人（公章）： 桂林建昌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兴源路3号

桂林电子商城2单元16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73-5582009

传 真：/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银行临桂支行

账 号：0004 2229 3313

邮政编码：5411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三一重工 1.5m3	5	中国湖南	2025	123	良好	土方	设备为国内先进
2	自卸汽车	SYM3310Z ZX1F	10	中国湖南	2025	27	良好	运输	设备为国内先进
3	混凝土运输车	SY412C-8S	12	中国南宁	2025	43.8	良好	主体结构工程	设备为国内先进
4	液压叉车	CPCD50	3	青岛	2025	81	良好	运输	设备为国内先进
5	手动液压叉车	ATID-30	10	中国武汉	2025	/	良好	运输	设备为国内先进
6	直流电焊机	ZX7-400	10	中国湖南	2025	20	良好	主体结构工程	设备为国内先进
7	电焊机	BX3—400	10	中国天津	2025	30	良好	主体结构工程	设备为国内先进
8	钢筋切断机	AJ40	10	中国柳州	2025	25	良好	主体结构工程	设备为国内先进
9	钢筋弯曲机	Gw40	10	中国湖南	2025	16	良好	主体结构工程	设备为国内先进
10	砂浆搅拌机	UJZ200	15	中国柳州	2025	3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设备为国内先进
11	切割机	KS-D65	15	中国柳州	2025	0.7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设备为国内先进
12	全站仪	NTS-370	2	中国广东	2025	/	良好	测量检测工程	设备为国内先进
13	激光经纬仪	J2	2	中国苏州	2025	/	良好	测量检测工程	设备为国内先进
14	水准仪	S3	5	中国南京	2025	/	良好	测量检测工程	设备为国内先进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雷凯程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从事工程项目主管职务 15 年
其他人员	刘玉红	职员	工程师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10 年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唐秀芳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助理工程师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5 年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黄凌云	技术 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 10 年
造价管理	韦宇桃	造价师	造价类 工程师	从事项目造价管理工作 9 年
质量管理	陈春莹	质检员	工程师	从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8 年
	莫伟	质检员	工程师	从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10 年
材料管理	梁燕芳	材料员	高级工程师	从事项目材料管理工作 9 年
计划管理	程沈刚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从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11 年
	罗攀	施工员	工程师	从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8 年
安全管理	田昌栋	安全员	工程师	从事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5 年
其他人员	/	/	/	/

附件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 境 保 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工 现 场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时 用 电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 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 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 全 施 工	处 作 业 防 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 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 有操作平台, 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用品等。
	机械设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他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依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www.gdjydb.com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JYLY20260882420987148

申请人: 桂林建昌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兴源路 3 号桂林电子商城 2 单元 16 层

受益人: 桂林理工大学

地 址: 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 12 号

开立人: 广东建业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文船路 222 号 233 房之 A017

桂林理工大学 (受益人名称):

鉴于桂林理工大学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桂林建昌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 / 年 月 日就桂林理工大学科研活动中心及附属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桂林理工大学科研活动中心及附属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广东建业担保有限公司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肆仟伍佰贰拾陆元伍角陆分 (¥164,526.56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28 日止,最迟不超过 2027 年 08 月 09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5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扫码查询真伪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www.gdjydb.com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广州市黄埔区文船路 222 号 233 房之 A017。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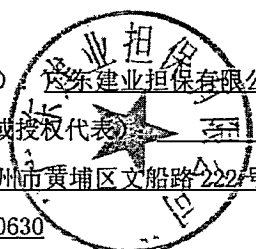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盖章):  建业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文船路 222 号 233 房之 A017

邮政编码: 510630

电 话: 020-22820527

传 真: 020-22820527

开立日期: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扫码查询真伪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
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
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
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预付款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____ 日止, 最迟不超过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桂林理工大学科研活动中心及附属工程施工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桂林理工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桂林建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桂林理工大学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承包人：桂林建昌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项目结算送审承诺书

桂林理工大学:

由我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本次报送工程结算送审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本单位已全面核对、熟知本次提交的全部结算资料,现就项目结算送审相关事宜,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本次报送的所有结算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资料内容均与工程实际情况一致。若存在虚假、不实、缺失、伪造等情形,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关后果。

二、自结算资料正式报送审核之日起,凡本次送审时遗漏的、与本项目工程造价相关的各类资料,一律不再纳入本次结算审核范围,视作我单位自动放弃相应结算权益。审核期间,除严格按照建设单位书面要求补充指定资料外,我单位不再主动申请补充、替换、变更任何结算资料。

三、本项目工程量已完成全面、完整计量。自结算资料报送审核之日起,我单位不再申请新增工程量、追加计量内容。

四、我单位将全力配合本次结算评审工作,指派专人全程对接负责。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及审核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异议反馈、评审结果确认等各项工作。若逾期未反馈、未确认,视同我单位完全认可本次正式评审结论。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桂林理工大学科研活动中心及附属工程总价包干工程范围清单

一、编制说明

本清单为施工合同法定附件,包干范围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全专业,清单+全套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施工图纸覆盖内容全部包含在固定包干总价内,无发包人书面盖章设计变更不再另行计价。

包干总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全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增值税、检测、运输、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竣工资料、缺陷责任期维修等全部明示、隐含费用。

图纸、规范要求施工,但招标清单漏项、少算细部工序(建筑、结构抹灰收口、水电管线预埋封堵、暖通支吊架防腐保温等),均属于包干范围,不增加合同价款。

本清单第二条为包干全部内容;第三条为不属于包干范围,发生后凭发包人书面变更单独计价。

二、包干包含全部工程明细

(一) 建筑、结构专业包干范围

场地清表、土方开挖、回填夯实、余土外运、地基处理;
基础垫层、承台、地梁、筏板/独立基础、基础防水及保护层;
主体柱、梁、板、剪力墙、构造柱、过梁、圈梁、砌体填充墙;
屋面找坡、保温、防水、保护层、雨水系统、伸缩缝、后浇带;
楼地面垫层、找平层、面层、台阶、散水、坡道、排水沟、集水井;
内外墙抹灰、腻子、外墙保温、外墙涂料/饰面、门窗洞口收口;
楼梯、栏杆、图纸内小型设备基础、室内外地坪硬化、场内小型围墙; 电梯;
建筑、结构所有预埋套管、预埋铁件、管线孔洞预留、后期封堵;
建筑、结构配套模板、脚手架、临时道路、场内排水、成品保护、完工清理;
校园原有道路、绿化、构筑物保护、破损修复、建筑垃圾场内清运及场外消纳。

(二) 给排水专业包干范围

室内给水、冷水、热水管道敷设、阀门、水表、支吊架、防腐保温、试压冲洗;
室内排水、雨水管道、地漏、洁具支管、通气管、封堵、闭水试验;
卫生间、厨房防水、止水坎、管道根部堵漏;
给排水穿墙、穿楼板防火封堵、管道标识、全系统调试;
图纸范围内全部给排水辅材、配件、安装人工、配套开孔修复。

(三) 电气专业包干范围

强弱电桥架、线管、电缆、电线敷设、线盒、配电箱、配电柜安装;智能化;
开关、插座、灯具、应急照明、疏散指示、防雷接地系统施工测试;
配电支吊架、防腐、孔洞防火封堵、电缆标识、通电全系统调试;
图纸内所有预埋管线、等电位联结、弱电预埋配套施工。

(四) 暖通专业包干范围

空调;空调风管、风管保温、风口、风阀、消声器、支吊架、防腐;

空调供回水管道、阀门、过滤器、软接头、管道保温、冷凝水管敷设；
风机、空调末端设备安装固定、减震处理、系统试压、风量调试；
暖通管线穿墙穿楼板封堵、机房配套支架、管线标识、降噪措施。

(五) 全专业通用措施包干内容 (全部含入总价, 不另计)

安全文明施工、围挡、喷淋、洗车台、临边洞口防护、安全标识；
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进出场安拆；
临时水电、加工棚、办公仓库搭设及拆除；
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防尘降噪；
场内成品保护、多专业交叉施工防护、竣工场地垃圾外运及清理复原； 园林绿化；
全套竣工图、竣工资料、隐蔽影像资料制作移交；
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各类第三方检测费用；
缺陷责任期内所有维修、更换、返工费用。

三、不属于本包干范围 (发生后凭发包人书面设计变更单独计价)

发包人出具正式书面删减指令, 取消图纸内原有完整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分项工程、大面积删减图纸内施工内容, 结算时按成交综合单价据实核减对应包干价款；

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书面设计变更, 新增图纸以外结构、暖通扩容、水电主干改造、新增建筑物；

勘察报告未揭示的重大不良地质 (大面积淤泥、溶洞、地下大型构筑物), 三方现场确认；

政府强制专项收费、规划配套缴费 (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项目征地拆迁、校外居民阻工协调、校园整体改造；

不可抗力造成建筑主体大面积损毁后的整体修复工程。

四、包干依据文件 (作为本附件配套, 骑缝盖章)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全套施工图纸；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

成交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地质勘察报告、图纸会审记录。

五、风险约定

承包人已现场踏勘校园场地, 完整核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全套图纸、清单、勘察资料, 本清单第二条所有内容, 无论清单是否单列子目、工程量多或少, 均包含在包干总价内；
仅第三条列明项目可调整价款, 其余任何市场涨价、人工上涨、清单漏项、施工难度增加均不调整合同总价。

发包人 (公章)：桂林理工大学

地址：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桂林建昌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兴源路3号

桂林电子商城2单元16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8 月 17 日

日期： 年 月 日

